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3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宜兴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42YGX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宜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3月2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温宜兴（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宜兴菜档）销售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0年03月20）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检测报告》（NO.01XS2003SC128）显示：经抽样检验，该样品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黄豆芽”的行为立案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笔录等方式，查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0日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黄豆芽”24斤，单价为[REDACTED]元/斤，购进金额为[REDACTED]元，全部销售完毕，单价[REDACTED]元/斤，销售金额为[REDACTED]元，即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违法所得[REDACTED]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和微信联系页面复印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CPGZ2020052045)、《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128),《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等。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黄豆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二、罚款 2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